

禹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切实加强夜市等夜间经济场所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夜市等夜间经济场所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豫安委办明电〔2022〕2号）转发你们，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要务必高度重视，迅速安排部署。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省通知要求，迅速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充分发挥安全监管网格化管理作用，压实乡镇（街道）、村（社区）管理责任，督促夜市等夜间经济场所切实落实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夜间经营安全。

二要广泛宣传教育，做到家喻户晓。要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纸、微信、微博、抖音、今日头条及手机客户端等媒体平台，集中宣传燃气、用电等安全知识和火灾爆炸事故典型案例，提高警示力度，全力营造安全经营氛围。

三要强化暗访暗查，严格责任追究。各乡镇（街道）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强化组织领导，加大联合检查力度，严格事故隐患责任追究。商务、住建、市场监管、发改、消防、公安、交通、气象、水利、应急、城市发展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确保

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

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落实情况于6月23日下午17时前书面(加盖单位公章)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此项工作作为6月份许昌市政府“周交办月讲评”内容之一。

附件: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夜市等夜间经济场所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豫安委办明电〔2022〕2号)

联系人:张君星

电 话:8810076

邮 箱:yzabs@163.com

